

#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董事会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

### 二、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拟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中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；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对 12 名激励对象持有已到期但未行权的 42,851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。

### 三、关于选举董事长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董事会选举董事长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

2、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人员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，我们认为相关人员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，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3、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选举和聘任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：吴行军、朱黎庭、胡仁昱

2022年6月30日